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內幕消息 北大方正有關潛在控制權變動的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其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裁定的告知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的告知函；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的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重整投資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特發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實體(「重整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生效。有關重整投資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通過以下鏈接(<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223654>)參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發佈的公告。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經制定重整方案並提交予法院。該方案仍需經過法院及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會議的批准，故具有不確定性。一旦重整方案生效，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重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倘適用)下的相關披露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